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关于成立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术工作、完善学术管理体制，根据《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，组成机构与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张文兵

副主任委员：万忠保、徐四星、李锋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任先大、江家立、李景福、杨凯、吴敏、吴德春、张建、凌伯勋、黄阵、黄振华、梁燕华

秘书：黎琦

附：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5月9日

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

(试行)

为做好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、科学研究水平，推动学校内涵建设、校企合作、科研成果转化工作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议事原则

1. 坚持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；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3.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、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（包括实验实训室建设、教材建设）、科研的监督、评估和决策咨询机构。

2. 研究讨论学校教育、科研方向与重点，教学、科研成果评定与奖励，制定学校教科研政策与发展规划。

3. 研究讨论学校纵向、横向、教科研和对外技术服务课题立项。

4. 推荐学校教师参加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评审；参与推荐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和培养方向。

5. 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进行校级教科研成果的验收、鉴定以及科技成果转让的审定。

6. 讨论推荐优秀科技成果、科技论文。

7. 讨论学校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校企合作和重大学术交流等有关事项。

8. 讨论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程序

1. 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实际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临时召开。学校党政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开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的意见、事后通报会议的结果。

2. 会议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拟定。

3. 科研课题的申报或重要技术成果的转让，须由项目组在认真作好开题报告或初拟的转让协议的基础上，向主任委员汇报并提出议题申请，经批准后列入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。

4.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查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，向学校推荐参评更高级别职务人选。

5. 会议形成的决议必须符合多数赞成的原则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形成的决议要进行详细、真实的记录。

6. 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7.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。

四、委员任期

1.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科、专业带头人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育教学专家组成，委员会主任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校级领导担任，每届任期3年，特殊情况可以增补或更换；
2. 委员可以连任，但连任委员不能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5月9日